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涉及收購**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估計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接入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認購協議 .....	5
買賣協議 .....	7
賣方之資料 .....	11
Media Magic之資料 .....	12
進行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理由 .....	14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15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	16
其他資料 .....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日子(公眾假期及星期六除外)之日常辦公時間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省級通信管理局」	指	省級通信管理局
「本公司」	指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icense」	指	e License Inc. (株式会社イーライセンス)，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中華地區」	指	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edia Magic」	指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Media Magic集團」	指	Media Magic及其附屬公司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包括其分支
「互聯視通」	指	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民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Upper Power及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出售予Upper Power分別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Media Magic之5,556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Upper Power及Media Magic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就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Upper Power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共5,556股Media Magic新股份

## 釋 義

「該等交易」	指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統稱
「Upper Power」	指	Upper Power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甲」	指	許東昇先生，台灣之永久居民
「賣方乙」	指	馬景棠先生，香港之永久居民
「賣方丙」	指	張世民先生，香港之永久居民
「賣方」	指	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統稱
「禹熊」	指	上海禹熊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民營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溫健中先生 (主席)

黃德盛先生 (副主席)

鄭國忠先生

勞嘉棠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楊金潤先生

陳永超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8樓

1805至06室

敬啟者：

**涉及收購**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訂立(i)認購協議，據此，Upper Power同意向Media Magic認購認購股份；及(ii)買賣協議，據此，Upper Power同意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1)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 (1) Media Magic (作為發行人)；及  
(2) Upper Power (作為認購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Upper Power同意認購且Media Magic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佔認購協議日期Media Magic已發行股本約11.11%，及佔Media Magic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其中(a)2,500,000港元已於簽署認購協議時支付；及(b)餘額2,500,000港元須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支付。

認購價乃Upper Power與Media Magic參考Media Magic之未來前景及業務計劃(於下文詳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Media Magic之詳情及其未來前景及業務計劃，請參閱下文「Media Magic之資料」及「進行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Upper Power與Media Magic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 (b) 並無任何違反或可能違反Media Magic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

- (c) Media Magic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Media Magic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Media Magic股份)；
- (d) 賣方甲個別及代表Media Magic就Media Magic與ELicense訂立協議而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藉以授予Media Magic特許經營權，於未來三個月內成為ELicense於大中華地區之短訊支付系統之唯一代理商；及
- (e) 同時訂立及完成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

董事並不知悉Upper Power及Media Magic為達成上述條件(a)須取得之任何同意或批文。根據認購協議，Upper Power可豁免條件(b)，然而Upper Power並無豁免該可豁免之條件。由於所有餘下條件已獲達成，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

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ELicense為獨立於賣方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最後截止日期

認購協議訂明，倘於訂立認購協議後30日內或Upper Power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所有條件(或未獲Upper Power豁免)，則認購協議將予終止。

認購協議亦指出，倘認購事項未能根據認購協議完成，於簽署認購協議時支付2,500,000港元之部分總認購價將於上述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或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悉數退回Upper Power，且不計利息。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完成，即所有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Media Magic與Upper Power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認購事項已與收購事項一併完成。

(2)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 訂約各方： (1) Upper Power (作為買方)；
- (2) 賣方甲，作為賣方；
- (3) 賣方乙，作為另一賣方；及
- (4) 賣方丙，作為最後賣方

於買賣協議日期，Media Magic由賣方甲、許東棋先生、賣方乙及賣方丙分別實益擁有38.8%、10%、25.6%及25.6%。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賣方甲及許東棋先生為兄弟外，賣方甲、許東棋先生、賣方乙及賣方丙為各自獨立且概無關連及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賣方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賣方資料」一段闡述。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Upper Power同意收購：

- (1) 銷售股份中賣方甲之2,178股，佔於買賣協議日期Media Magic已發行股本約4.35%，及佔Media Magic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3.92%；
- (2) 銷售股份中賣方乙之1,689股，佔於買賣協議日期Media Magic已發行股本約3.38%，及佔Media Magic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3.04%；及
- (3) 銷售股份中賣方丙之1,689股，佔於買賣協議日期Media Magic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8%，及佔Media Magic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3.04%。

全部銷售股份佔買賣協議日期Media Magic已發行股本約11.11%，及佔Media Magic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

認購股份連同銷售股份佔Media Magic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待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完成後，Media Magic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其中2,500,000港元（佔總代價之50%）已於簽署買賣協議時由Upper Power按各名賣方出售銷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支付予各名賣方，而總代價之餘額2,5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向賣方甲支付980,000港元；
- (ii) 向賣方乙支付760,000港元；及
- (iii) 向賣方丙支付餘下760,000港元。

代價乃Upper Power與賣方參考Media Magic之未來前景及業務計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Media Magic之詳情及其未來前景及業務計劃，請參閱下文「Media Magic之資料」及「進行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Upper Power與賣方取得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 (b) 並無任何違反或可能違反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保證；
- (c) 賣方甲個別及代表Media Magic就Media Magic與ELicense訂立協議而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藉以授予Media Magic特許經營權，於未來三個月內成為ELicense於大中華地區之短訊支付系統之唯一代理商；及
- (d) 同時訂立及完成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

董事並不知悉Upper Power及Media Magic為達成上述條件(a)須取得之任何同意或批文。根據買賣協議，Upper Power可豁免條件(b)，然而Upper Power並無豁免該可豁免之條件。由於所有餘下條件已獲達成，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

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ELicense為獨立於賣方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最後截止日期

買賣協議訂明，倘於訂立買賣協議後30日內或Upper Power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所有條件(或未獲Upper Power豁免)，則買賣協議將予終止。

買賣協議亦指出，倘買賣銷售股份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2,500,000港元之部分總代價將於上述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或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悉數退回Upper Power，且不計利息。

### 收購事項之完成

收購事項與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

### Media Magic之董事會代表

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甲為Media Magic之唯一董事。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乙及賣方丙共同有權委任多一名Media Magic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待收購事項完成後，Upper Power亦將有權再委任一名Media Magic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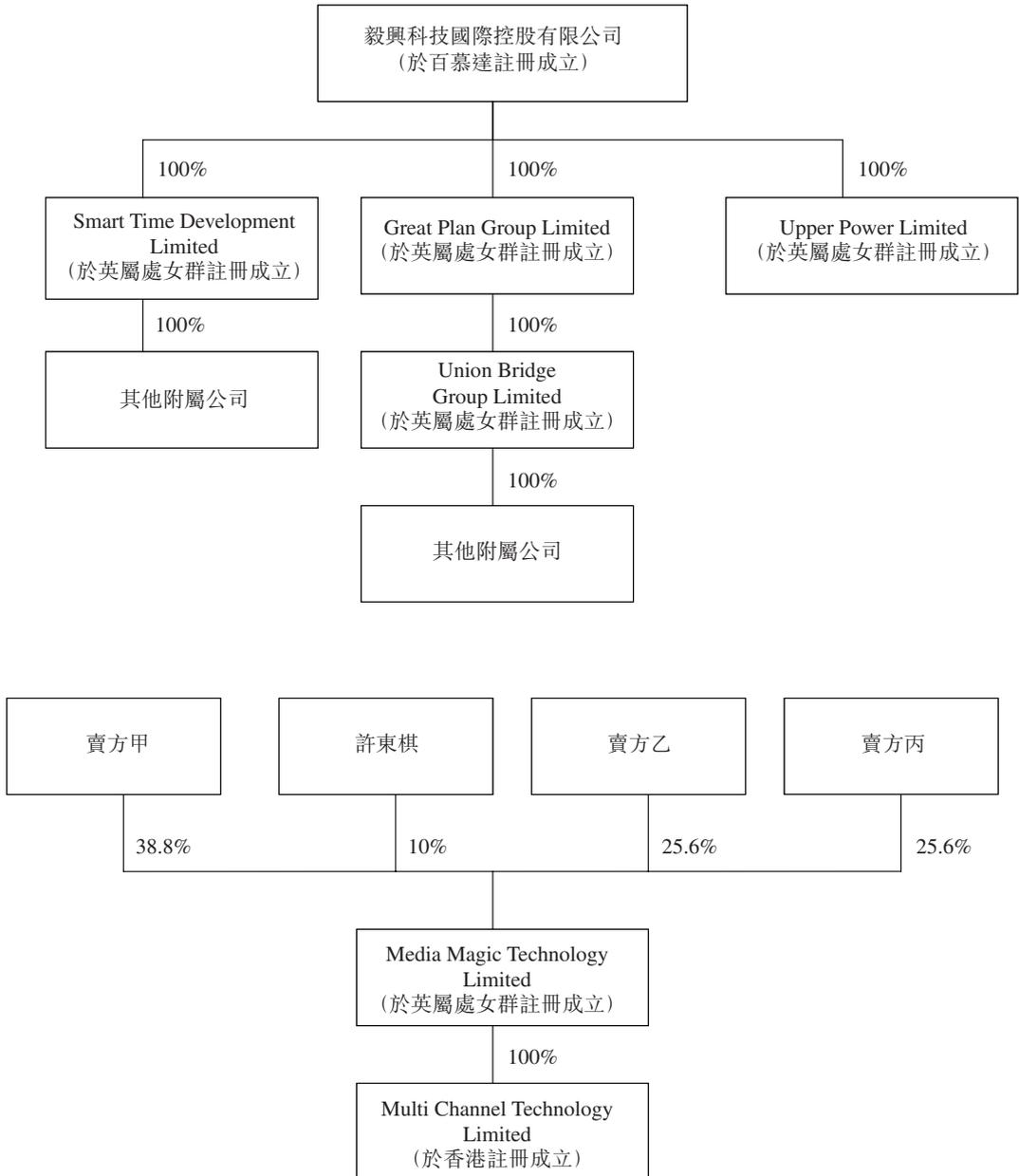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甲與賣方乙及賣方丙之提名人吳文捷先生組成Media Magic之董事局。Upper Power保留權利委任額外一名Media Magic之董事局成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吳文捷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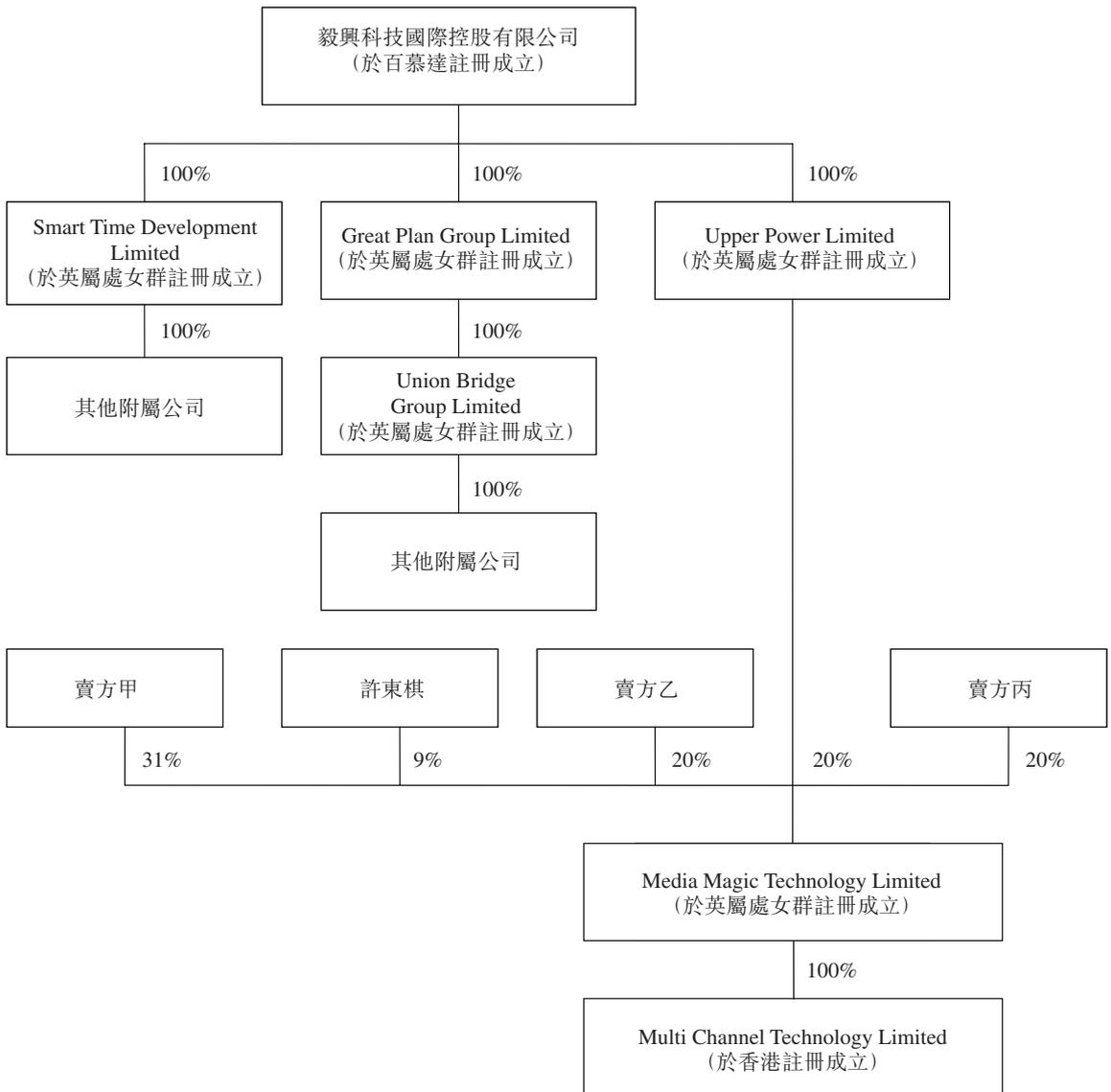
## 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及Media Magic集團於緊接該等交易完成前及後之架構：

於該等交易完成前：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



## 賣方之資料

賣方甲許東昇先生為Media Magic之董事，現專責Media Magic之管理職務及日後業務營運。彼亦擔任兩家中國公司之首席顧問兼主席，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行業。賣方甲於就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提供顧問服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

除身為Media Magic之股東外，賣方乙及賣方丙均無於Media Magic擔任任何職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彼此獨立，均為獨立第三方。

## Media Magic之資料

### Media Magic將經營之業務

Media Magic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Media Magic連同其附屬公司未曾開展任何業務。根據Media Magic集團之未來業務規劃，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提供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特許經銷權向中國手機用戶提供手機網絡遊戲、專利流行電子卡通人物及漫畫系列下載等，以及與電訊業務持牌供應商合作（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根據賣方提供Media Magic依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edia Magic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11,690港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11,69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1,000港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Media Magic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77,310港元及389,000港元。

### 與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供應商之合作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Media Magic與禹熊簽署合作協議，成為後者之業務夥伴。禹熊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一家民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動畫遊戲設計、故事創作、藝術及音樂製作以及經營知識產權及著作權業務。透過成為禹熊之業務夥伴，禹熊將向Media Magic授予獨家特許經銷權，於中國以提供手機網絡動漫遊戲、戲劇及音樂下載，以及其他知識產權及著作權下載等服務。

此外，賣方甲亦正與ELicense積極磋商，尋求其授予Media Magic特許經銷權，成為ELicense在大中華地區提供手機增值服務或產品之唯一代理。ELicense公司設於日本，為著作權管理之翹楚，專注數碼媒體業，提供著作權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其他著作權相關業務。ELicense擁有或持有大量著作權受到保護之項目，可作為手機增值服務或產品。就此而言，賣方甲就於未來三個月內與ELicense訂立協議而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書，以授予Media Magic所述獨家特許經銷權，發展大中華地區之手機增值業務。除作為特許經銷權供應商外，禹熊及ELicense均無擁有於中國提供手機增值服務之業務牌照。

此外，Media Magic正與中國一家著名保險公司洽談，商討訂立合作協議，為中國手機用戶提供手機線上即時購買保險計劃，例如旅遊保險、第三者保險及意外保險等。

### 中國之手機增值服務業務

手機增值服務業務於中國被視為高度監管業務。中國之增值電信服務受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由國務院頒佈之電信條例監管。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業務分類為基本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附帶於電信條例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規定，Media Magic集團擬從事之手機增值服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中國之任何電信業務之商業營運商必須向信息產業部或省級通信管理局取得一項稱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之經營牌照。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管理辦法」），乃根據電信條例制定，並載列經營電信業務所需之牌照類別。就增值服務之牌照，電信許可證管理辦法就於單一省份經營業務之牌照（由省級通信管理局頒佈）與跨省經營業務之牌照（由信息產業部頒佈）進行劃分。此外，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須於從事電信業務之中國企業持有不多於50%股權。

### Media Magic之整體業務模式

作為一間海外企業，Media Magic並無於中國提供手機增值服務或其他增值電信業務有關所需之經營牌照。為了具體落實推行既定之業務計劃，以及考慮到授予電信業務牌照之法規及規則及中國現行對外商投資電信業之限制，Media Magic將一方面在中國成立外商全資擁有企業，日後在中國拓展業務。而另一方面，Media Magic管理層與互聯視通之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希望成為中國手機增值服務業務之業務夥伴。

互聯視通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一家民營公司，現時在中國主要從事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是指提供手機線上付款服務，例如由服務供應商向手機用戶提供網上購物及繳付賬單服務。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互聯視通現時在中國經營之業務無須任何牌照。

除於中國從事手機支付平台業務外，互聯視通擬於不久將來在中國擴展手機增值服務業務，並正積極尋求於中國經營有關服務之所需牌照。透過與互聯視通合作，Media Magic可借助互聯視通之現有技術平台及日後取得之業務經營牌照向中國手機用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禹熊及ELicense之合作Media Magic將予提供之核心產品與服務。Media Magic擬使用禹熊及ELicense授出之特許經營權，以提供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特別是透過與互聯視通合作提供中國手機用戶之知識產權保障項目下載，從而賺取牌照費用及專利權收入。互聯視通為預期手機增值服務持牌經營商，擁有收費網絡或短訊支付系統等類似系統。短訊支付系統指一個安全、便捷及有效率之付款平台，手機用戶可透過向相應系統發送短訊，購買增值服務或商品。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Media Magic正與中國一家著名之保險公司商討提供手機線上即時購買保險計劃服務。就此而言，互聯視通亦可扮演向中國手機用戶提供該等服務之平台之角色。

經就Media Magic提出之業務模型向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後，互聯視通可擔當橋樑，而Media Magic集團可倚賴互聯視通將取得之所需經營牌照，於日後於中國受到限制之電訊業具體實現並落實其業務計劃。Media Magic將遵守有關中國電訊業增值服務之發展之任何持續之法規及規則。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Upper Power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貿易與製造及向業界高端品牌用戶提供全面之設計與工程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擬物色其他良機，多方面擴大其收益基礎，拓展新市場及開發新產品，務求盡量提升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在中國提供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有無限潛力及商機，理由是(i)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使中國手機用戶不斷增加，於二零零六年用戶人數已超過3.5億，有鑑於此，預期多元化手機增值服

務之需求會愈來愈大；及(ii)據董事所知，現時只有少數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從事手機支付平台業務，而互聯視通是其中一家企業。透過有關互聯視通手機增值服務之現有平台及將來獲得之特許經銷權，Media Magic將可進一步提升競爭力，與互聯視通合作發展手機增值服務，向互聯視通之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上述全面之手機增值服務。互聯視通之現有客戶基礎亦可為Media Magic帶來可觀之客戶群，有助Media Magic於業務起步階段時發展手機增值服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與收購事項是前景豐厚之投資機遇，可帶來多元化之收益基礎，本公司亦可藉此良機進軍中國發展蓬勃之手機市場。本集團計劃與Media Magic合作，加快日後業務發展步伐。經考慮上述交易之好處後，董事認為，交易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該等交易之款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特別是透過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進行之配售事項所籌集之資金撥付，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公佈。

待交易完成後，Media Magic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Media Magic已透過本公司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集團就Media Magic持有之投票權及盈利攤分安排為20%。因此，Media Magic將以權益法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賬。為了清償交易，本公司已產生現金支出1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包括透過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進行之配售事項所籌集之資金撥付(已透過此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7,100,000港元)。

除上文提及者外，交易之完成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並無即時影響，且董事預期交易對其現金流量或業務經營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注意本通函載於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溫健中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溫健中	實益擁有	300,000 (L)	0.06%
黃德盛	實益擁有	3,750,000 (L)	0.81%
鄭國忠	實益擁有	3,750,000 (L)	0.81%
勞嘉棠	實益擁有	3,750,000 (L)	0.81%

(L) 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202,500,000 (L)	43.55%
劉劍雄（「劉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2,500,000 (L)	43.55%
陳耀勤 (附註1)	視作權益	202,500,000 (L)	43.55%
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	實益擁有	123,947,368 (L) (附註2)	26.66%

(L) 好倉

附註：

-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劉先生之配偶陳耀勤女士被視作擁有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所持20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75,000,000股股份及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時而將予發行之48,947,368股股份，股份總數達123,947,36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6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及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彼等任何人士亦無已有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6)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2.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至06室。
3.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德盛先生。黃德盛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6.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溫健中先生。
7.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組成。以下為彼等過去及現時於創業板、聯交所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之背景資料及擔任董事職務情況：

#### 1. 郭志樂先生

郭志樂先生（「郭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營東主，並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四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三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彼為東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並為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郭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權益。

#### 酬金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年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2. 楊金潤先生

楊金潤先生（「楊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部之成員。楊先生任在多間國際公司累積逾8年之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曾任職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O.P.D.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曾任職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本

身之貿易及投資業務。楊先生亦曾為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泓迪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楊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楊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權益。

#### 薪金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年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3. 陳永超先生

陳永超先生(「陳先生」)，75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中國廣州市South China University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供電業累積逾48年經驗，曾負責中國鐵路部訊號及通訊工程之電力設計師逾27年。陳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權益。

## 酬金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年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有關郭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聯交所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8. 本公司亦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溫健中先生、黃德盛先生、鄭國忠先生及勞嘉棠先生。以下為彼等過去及現時於創業板、聯交所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之背景資料及擔任董事職務情況：

### 1. 溫健中先生

溫健中先生（「溫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香港理工大學畢業，主修電訊／電腦流。溫先生擁有逾25年之電子行業及管理職位經驗，曾於一跨國公司任職逾20年，歷任Data General Hong Kong之部門經理及Tektronix Hong Kong之生產部經理。溫先生曾開設兩間工廠(Advent Manufacturing 及 Tektronix Hong Kong)，專責選址、採購設備、建立公司政策及招聘等事宜。於委任溫先生為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溫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

溫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證券權益，惟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0.138港元之以認購價認購300,000股股份。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行使購股權，將其兌換為300,000股股份。

## 酬金

溫先生並無任何特定委任期，與本公司亦無訂立服務合約。溫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溫先生之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現行市況釐定並需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2. 黃德盛先生

黃德盛先生（「黃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Australia)，持有金融管理學深造文憑；並畢業於英國南開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U.K.)，持有工商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學位。黃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融資、會計、人事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黃先生曾擔任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之公司秘書，並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授權代表、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外，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惟黃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0.13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750,000股股份。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行使購股權，將其兌換為3,750,000股股份。

## 酬金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年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可享有經彼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之定額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並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 3. 鄭國忠先生

鄭國忠先生（「鄭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前任董事及創辦人之一。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並於軟件程式編寫方面累積逾五年經驗。於本集團創立之前，鄭先生於香港一間電子貿易公司擔任總經理。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鄭先生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職務。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惟鄭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13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3,750,000股股份。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行使購股權，將其兌換為本公司3,750,000股股份。

#### 酬金

本公司並無與鄭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同。鄭先生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鄭先生之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現行市況釐定並需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4. 勞嘉棠先生

勞嘉棠先生（「勞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持有University of New Mexico之科學（電子工程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軟件開發及項目管理方面超過13年經驗，在供電及印刷電路板集成行業，亦有約22年經驗。勞先生擔任聯僑投資有限公司、聯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名橋實業有限公司、名橋電業有限公司、東莞名橋電子有限公司、Sun Bridge Group Limited、溢僑實業有限公司及Popbridge

Group Limited之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外，勞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前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位。

勞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勞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1%。除上文披露者外，勞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所界定之權益。

#### 薪金

勞先生已獲委任函件委任，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起，任期為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誠如上述所載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收取每月65,000港元之基本薪金及40,000港元之房屋津貼外，勞先生與本公司協議，勞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其他董事薪金，而勞先生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薪金乃勞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之原則而釐定。

9.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